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

被告 昕昌模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佳璋

被 告 郭佳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保證書第8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昕昌模具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佳璋為連帶保
02 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03 萬元（被告郭佳螢則於114年1月24日簽立保證書），借款期
04 間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4日止，按放款基準利率
05 （季調）加碼年利率0.48%（目前為3.79%）計息，自借款
06 日起按月於每月24日付息一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
07 清償，如未依約償還本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除應按上開
08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約
09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
10 違約金，詎昕昌模具有限公司自114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
11 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998,958元及利息、違
12 約金，又李佳璋、郭佳螢為昕昌模具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
13 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
18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19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歷史利率查詢、催告函等為證。而
20 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
2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